

证券代码：873942

证券简称：华青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通人和”）拟向交通银行新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贷款金额、利息与贷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政通人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活性炭
法定代表人：常玉堂
控股股东：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玉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98,513,208.0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9,618,480.01 元
2023 年营业收入：89,732,905.54 元
2023 年净利润：18,538,714.91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政通人和拟向交通银行新星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贷款金额、利息与贷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政通人和向交通银行新星支行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为了提高政通人和融资能力，有效缓解政通人和短期资金周转压力。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政通人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是为缓解政通人和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及政通人和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	5.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